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内容：2015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5〕138号），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获得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1、2机组烟气清洁排放。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投资集团将该笔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鹤淇公司，具体投资比例待鹤淇公司完成资产评估、以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折算；该笔资金暂作资本公积处理，待评估完成确定折股比例后转增资本金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目前鹤淇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7.15%、2.85%。

2. 关联关系：以上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回避及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3位关联方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3位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其他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1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41010516995424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51,763.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2%，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至2015年9月30日，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1162.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16.47亿元；2015年1-9月，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79.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08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获得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鹤淇公司#1、2机组烟气清洁排放。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投资集团将该笔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鹤淇公司，具体投资比例待鹤淇公司完成资产评估、以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折算；该笔资金暂作资本公积处理，待评估完成确定折股比例后转增资本金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鹤淇公司接受投资集团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对鹤淇公司#1、2机组烟气清洁排放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优化鹤淇公司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关联董事3名分别为郑晓彬、张留锁、王晓琳，非关联董事3名分别为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对投资集团向豫能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亦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临时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